

## 😊 辦理居留證 (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/ 簡稱 ARC) 之相關規定

❖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於境內獲發居留簽證者，應於入境或取得居留簽證後之**二週**內申辦居留證(否則將依情節輕重，繳納新臺幣 2,000 至 10,000 元罰鍰)。

❖ 所需文件：

### 一、初次辦理：

1. 申請表 (須黏貼依中華民國規定之合格 2 吋照片)
2. 護照正本 (護照驗畢後歸還)
3.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簽證頁影印本
4. NTD\$2,000
5. 備註：如欲自行前往申請延期者，則無須提供學生證正、反面，但須至推進大樓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 (在學證明須提供申請者的中英文名字)

### 二、申請居留證延期 (已具有居留證、但非於最後一年申請延期)：

1. 申請表 (須黏貼依中華民國規定之合格 2 吋照片)
2.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(護照驗畢後歸還)
3.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簽證頁影印本
4. NTD\$2,000
5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(學生證須蓋註冊章)
6. 備註：如欲自行前往申請延期者，則無須提供學生證正、反面，但須至推進大樓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 (在學證明須提供申請者的中英文名字)

### 三、申請居留證延期 (已具有居留證、並於最後一年申請延期)

1. 申請表 (須黏貼依中華民國規定之合格 2 吋照片)
2.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(護照驗畢後歸還)
3.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簽證頁影印本
4. 費用：如到校第一年已繳交 NTD\$2,000，最後一年申請延期時則無須繳費；如到校第一年僅繳交 NTD\$1,000，則最後一年仍須繳交 NTD\$1,000。
5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(學生證須蓋註冊章)
6. 備註：如欲自行前往申請延期者，則無須提供學生證正、反面，但須至推進大樓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 (在學證明須提供申請者的中英文名字)

❖ 申請時間：

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每年到期日前須申請延期。未遵守此項規定者，移民署將依規定開罰新臺幣 2,000 至 10,000 元之罰款，情節嚴重者甚至會被要求出境重新申請簽證，因此請同學務必配合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居留證申請時間如下：

1. 春季班的學生須於**每年春季班開學後的三天內**（居留證有效期限至每年的 3 月 30 日），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延期。
2. 秋季班的學生須於**每年秋季班開學後的三天內**（居留證有效期限至每年的 9 月 30 日），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延期。

❖ 移民署最新修訂法規（2014.04.29）

根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之修正內容，應屆畢業生如欲申請延期者，須於居留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內，備妥以下文件，自行至高市移民署申請延期（有效期限最長為 6 個月）：

所須文件：

1. 申請表（須黏貼依中華民國規定之合格 2 吋照片）
2.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護照驗畢後歸還）
3.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簽證頁影印本
4. 費用：NTD\$1,000
5. 畢業證書
6. 書面說明書：請敘明繼續停留在台灣的理由

如何前往移民署：

移民署在高雄市有兩個辦事處，一個位於前金區、一個位於岡山區。如須自行前往移民署辦理延期者，請依循以下方式前往：

1. 高雄市移民署第一服務站：

(1) 義大客運(左營線) → 左營高鐵站 → 搭乘捷運至市議會站(2號出口)  
→ 看到銀行後右轉 → 抵達「高雄市移民署第一服務站」

(2) 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7 樓

2. 高雄市移民署第二服務站：

(1) 大湖火車站 → 岡山火車站 → 出火車站大門直行校前路至岡山路口，左轉  
約 200 公尺 → 「高雄市移民署第二服務站」前下車

(2) 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